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2/3，即两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三章 监事及监事选聘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应与董事、总裁和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裁和股东以及职工

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会讨论通过：

- (一) 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 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 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十天以信函、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与议题有关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八条 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它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三)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检查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五)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六)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六章 会议议程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如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尊重每一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将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做好现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议程；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会议出席情况；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监事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制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